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68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世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貞瑢、林均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明確之原貸款利率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